招标公告

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四川地区（含陕西境内阀室）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项目业主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四川地区（含陕西境内阀室）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服务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2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气管理细则》第6.2.2.3“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执行 AQ 3009《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规定，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的要求，对西南管道公司下辖各场站防爆电气设备开展以三年为周期的定期检查及防爆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采用一般检查、目视检查、详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防爆设备检查。本项目按照“框架协议+子合同”方式履行，中标单位与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使用单位在框架协议下同中标单位签订子合同。

2.3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本项目期限范围内预估总金额300万元（不含税），含税价318万元（含税6%），具体金额根据招标人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2.4招标范围：西南管道公司所辖范围内站场及阀室，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5服务周期：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统一由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招标，以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签约主体签订服务框架合同，按照“框架合同+子合同”的采购方式实施，各需求单位按照实际需求根据框架合同签订子合同，按子合同进行结算。

标段一：四川地区（含陕西境内阀室）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

100万元（不含税），含税106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成渝输油分公司签订子合同。

标段二：重庆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120万元（不含税），含税127.2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管道分公司、重庆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标段三：贵州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80万元（不含税），含税84.8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投标人须具备开展爆炸性危险场所在用防爆电气设备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严格依据 AQ3009-2007、GB3836.16-2024 开展现场检测，可出具正式防爆检测报告，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人员要求

2.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1项包含防爆电气设备检测相关服务内容的业绩。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

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

（2）若合同不能体现其担任职位，可补充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若有）、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中说明的业绩时间（若有）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2.2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不少于2组，每组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检测人员2人。（2组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

其中，安全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合格证），或持有经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检测人员由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之日上一个月向前连续倒推 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且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类似防爆电气检测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2项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之一：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首页、②服务范围页、③合同签署页、④以及至少一张对应的发票（发票需同时提供合格的查验截图）或服务验收单等内容；

（2）提供检测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页、问题汇总页，结论页，封面和封底等内容。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证明文件为（1）的以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中的更晚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为（2）的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同时提供以上资料时以其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1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投标可提供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替代；自成立起未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新成立公司投标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替代。经测算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或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测算是否为资不抵债的的投标将被否决。

*5. HSE管理要求

承诺遵守本文件“HSE管理要求”章节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编制“HSE管理方案”。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在截至开标当天不存在以下情况：

（1）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4）在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的（以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判决生效日为准）。

上述（1）—（4）条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官网查询信息为准。

（5）被国家管网集团或西南管道公司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4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参与项目后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5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

（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5.6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公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其他

非中国石化供应商的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退回。注册请访问易派客平台首页（www.epec.com），左上方点击“注册”，按注册要求填写用户名、密码、验证方式等相关信息，点击“完成账号注册”。第二步，请您登录易派客平台，左上方“会员中心”，选择“申请成为供应商”，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企业会员注册。（无任何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袁雄

电　　话：1818301778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6楼

联 系 人：蒋欢

电　　话：023-88930305

邮　　箱：wzjiangh@sinopec.com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公告

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重庆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项目业主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重庆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服务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2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气管理细则》第6.2.2.3“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执行 AQ 3009《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规定，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的要求，对西南管道公司下辖各场站防爆电气设备开展以三年为周期的定期检查及防爆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采用一般检查、目视检查、详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防爆设备检查。本项目按照“框架协议+子合同”方式履行，中标单位与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使用单位在框架协议下同中标单位签订子合同。

2.3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本项目期限范围内预估总金额300万元（不含税），含税价318万元（含税6%），具体金额根据招标人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2.4招标范围：西南管道公司所辖范围内站场及阀室，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5服务周期：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统一由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招标，以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签约主体签订服务框架合同，按照“框架合同+子合同”的采购方式实施，各需求单位按照实际需求根据框架合同签订子合同，按子合同进行结算。

标段一：四川地区（含陕西境内阀室）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

100万元（不含税），含税106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成渝输油分公司签订子合同。

标段二：重庆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120万元（不含税），含税127.2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管道分公司、重庆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标段三：贵州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80万元（不含税），含税84.8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投标人须具备开展爆炸性危险场所在用防爆电气设备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严格依据 AQ3009-2007、GB3836.16-2024 开展现场检测，可出具正式防爆检测报告，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人员要求

2.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1项包含防爆电气设备检测相关服务内容的业绩。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

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

（2）若合同不能体现其担任职位，可补充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若有）、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中说明的业绩时间（若有）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2.2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不少于2组，每组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检测人员2人。（2组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

其中，安全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合格证），或持有经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检测人员由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之日上一个月向前连续倒推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且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类似防爆电气检测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2项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之一：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首页、②服务范围页、③合同签署页、④以及至少一张对应的发票（发票需同时提供合格的查验截图）或服务验收单等内容；

（2）提供检测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页、问题汇总页，结论页，封面和封底等内容。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证明文件为（1）的以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中的更晚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为（2）的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同时提供以上资料时以其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1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投标可提供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替代；自成立起未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新成立公司投标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替代。经测算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或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测算是否为资不抵债的的投标将被否决。

*5. HSE管理要求

承诺遵守本文件“HSE管理要求”章节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编制“HSE管理方案”。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在截至开标当天不存在以下情况：

（1）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4）在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的（以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判决生效日为准）。

上述（1）—（4）条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官网查询信息为准。

（5）被国家管网集团或西南管道公司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4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参与项目后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5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

（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5.6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公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其他

非中国石化供应商的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退回。注册请访问易派客平台首页（www.epec.com），左上方点击“注册”，按注册要求填写用户名、密码、验证方式等相关信息，点击“完成账号注册”。第二步，请您登录易派客平台，左上方“会员中心”，选择“申请成为供应商”，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企业会员注册。（无任何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袁雄

电　　话：1818301778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6楼

联 系 人：蒋欢

电　　话：023-88930305

邮　　箱：wzjiangh@sinopec.com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公告

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贵州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项目业主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西南管道公司2027-2028年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框架贵州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服务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2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气管理细则》第6.2.2.3“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执行 AQ 3009《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规定，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的要求，对西南管道公司下辖各场站防爆电气设备开展以三年为周期的定期检查及防爆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采用一般检查、目视检查、详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防爆设备检查。本项目按照“框架协议+子合同”方式履行，中标单位与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使用单位在框架协议下同中标单位签订子合同。

2.3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本项目期限范围内预估总金额300万元（不含税），含税价318万元（含税6%），具体金额根据招标人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2.4招标范围：西南管道公司所辖范围内站场及阀室，地点主要包括四川省（含陕西境内阀室）、重庆市、贵州省，具体由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2.5服务周期：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统一由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招标，以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签约主体签订服务框架合同，按照“框架合同+子合同”的采购方式实施，各需求单位按照实际需求根据框架合同签订子合同，按子合同进行结算。

标段一：四川地区（含陕西境内阀室）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

100万元（不含税），含税106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成渝输油分公司签订子合同。

标段二：重庆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120万元（不含税），含税127.2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管道分公司、重庆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标段三：贵州地区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内预估总金额80万元（不含税），含税84.8万元（含6%税），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后，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子合同。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投标人须具备开展爆炸性危险场所在用防爆电气设备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严格依据 AQ3009-2007、GB3836.16-2024 开展现场检测，可出具正式防爆检测报告，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人员要求

2.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1项包含防爆电气设备检测相关服务内容的业绩。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

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

（2）若合同不能体现其担任职位，可补充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若有）、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中说明的业绩时间（若有）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2.2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不少于2组，每组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检测人员2人。（2组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

其中，安全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合格证），或持有经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检测人员由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之日上一个月向前连续倒推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且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类似防爆电气检测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2项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之一：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首页、②服务范围页、③合同签署页、④以及至少一张对应的发票（发票需同时提供合格的查验截图）或服务验收单等内容；

（2）提供检测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页、问题汇总页，结论页，封面和封底等内容。

业绩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的，业绩证明文件为（1）的以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时间、服务验收单时间中的更晚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为（2）的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同时提供以上资料时以其中更晚时间为准。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1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投标可提供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替代；自成立起未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新成立公司投标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替代。经测算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或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测算是否为资不抵债的的投标将被否决。

*5.HSE管理要求

承诺遵守本文件“HSE管理要求”章节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编制“HSE管理方案”。

*6.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在截至开标当天不存在以下情况：

（1）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除外）。

（4）在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的（以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判决生效日为准）。

上述（1）—（4）条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官网查询信息为准。

（5）被国家管网集团或西南管道公司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4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参与项目后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5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

（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5.6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公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其他

非中国石化供应商的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退回。注册请访问易派客平台首页（www.epec.com），左上方点击“注册”，按注册要求填写用户名、密码、验证方式等相关信息，点击“完成账号注册”。第二步，请您登录易派客平台，左上方“会员中心”，选择“申请成为供应商”，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企业会员注册。（无任何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袁雄

电　　话：1818301778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6楼

联 系 人：蒋欢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重庆招标中心 500103809630

电　　话：023-88930305

邮　　箱：wzjiangh@sinopec.com

2026 年 11 月 10 日